

眉东环建函〔2017〕182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勇宁金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洗衣粉
高端酶制剂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勇宁金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洗衣粉高端酶制剂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6-511402-26-03-065080-BQFG]0019号），项目位于眉山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尚义路，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厂房230

平方米，购进相关生产设备，建设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洗衣粉高端酶制剂颗粒600吨。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冷凝器收集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四川金庄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眉山经开区新区管委会做好该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5日

抄送：眉山经开区新区管委会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